

104 學年度文昌國小辦理說故事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彰化縣 104 年度偏遠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。
- (二) 彰化縣文昌國小 104 學年度加強兒童閱讀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藉由說故事比賽，讓學生從比賽中，練習口語能力，融合表情肢體表演。
- (二) 藉由比賽之中，提升學生表達能力與發表的自信。
- (三) 透過說故事技巧指導，提升學童語文表達之能力。

三、故事主題：鼓勵以班級共讀的書為主，也可自由挑選故事主題，舉凡繪本、童話故事、鄉土故事、世界名著、少年小說…等選擇自己最喜歡的一本書或閱讀相關讀物為主題內容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，各班可報數名(名額不限)，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低、中年級 104 年 12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13:30-14:20。

高年級 10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二)下午 13:30-14:20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 月 24 日止；報名即有獎勵券 3 點。

七、競賽地點：視聽教室。

八、競賽規則：

(一) 組別：分為低、中、高年級等三組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(1) 故事內容：30%

(2) 語音(咬字、發音、聲調):30%

(3) 演說技巧:20%

(4) 儀態(台風、儀容、表情):20%

(三) 時間：比賽時間 2 分 30 秒至 3 分，不足或超過比賽時間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(未達 30 秒以 30 秒計)，依此累計。

九、競賽獎勵辦法：各組分別取優異表現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和獎勵券以資鼓勵；第一名獎勵券 20 點、第二名獎勵券 15 點、第三名獎勵券 10 點。

十、評審標準：

1. 競賽成績評分方式採分數平均法，依照評分之高低分別等第，未滿 80 分者，概不錄取。

2. 由評審團共同評出所定名次，若遇同分者則依(1)內容(2)語音(3)技巧(4)儀態等分數高低決定名次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劃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 蔡識津

教務主任：

教導主任 蔡識津

校長：

文昌國小 蔡建忠